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7）北市教督字第 10733916800 號
函修正第 1～3、6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臺北市教育視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督學視導以分區為主，視導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行政、學校行政。
- （二）課程教學。
- （三）學生學習。
- （四）重要公共政策及教育政策之執行。
- （五）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事宜。

視導計畫另訂之。

三、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之督導，必要時進行聯合視導、協同視導。並得依照本局施政重點，進行專題視導。

六、督學視導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，隨時糾正及指導。
- （二）遇學校發生特殊事故時，即時處理並回報。
- （三）必要時得調閱學校各項簿冊資料及學生各種作業。
- （四）必要時得指導學校變更行事及授課時間。
- （五）對學校行政及教學予以輔導。
- （六）積極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興革事項。
- （七）發掘學校優良事蹟，加以研究具有價值者推廣各校參考。
- （八）聽取學校工作報告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（九）必要時請校長召開教育主管人員座談會。
- （十）接獲學校案件通報時，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七、督學視導學校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應行改進意見，應記載於視導紀錄，以作後續視導及考核之參考。
- (二) 視導各該區學校後，得召開分區視導檢討會。
- (三) 提出視導報告列舉該區各校一般優缺點及提供具體改進意見。
- (四) 學期視導結束後，召開視導檢討會議。